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3 月 14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第二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得到市、区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出版集团、泰达控股等指导帮助与关心支持，克服了国内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燃煤价格上涨、环保标准趋严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全年安全环保生产和稳定供应，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开展收购股权、重大资产重组、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等有关工作，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全面完成了董事会2017年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现将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提交本次会议讨论，本报告还将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7 亿元；净利润 974.84 万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51.03%。

（二）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1. 关于在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无报告期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情况

鉴于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和京津冀一体化形势下的环保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节能减排的环保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最新环保要求，拟对全资子公司下属热电厂的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升级，包括三个子项目：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下属热源五厂3台75t/h和3台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烟气脱硝改造、脱硫提效改造；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运营的2台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泰达能源租赁运营的热源四厂3台116MW热水锅炉进行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计划额约为14,451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项目将在2017年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截止报告期末，环保提标改造项目进度：项目施工已完成并投入运行，保证了前述11台锅炉符合国家超低、超净排放标准。

（2）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签订《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年6月19日办理完成了天津海顺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海顺51%股份，天津海顺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

报告期末，收购及增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在收购及增资天津海顺股权时，公司与袁汝海、天津海顺等有关方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袁汝海承诺保障天津海顺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4,400.00万元和4,840.00万元。天津海顺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根据经审计的天津海顺2017年财务报表情况，天津海顺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收益后的净利润为4026.91万元，圆满完成了天津海顺2017年业绩承诺。

（3）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鉴于目前国内印刷包装市场竞争日趋严峻，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现有生产产品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为了满足市场对绿色智能数字化产品的需求，提高天津海顺海的产品竞争力，拟购置与目前生产新产品所急需的大幅面瓦楞纸自动模切机、对开八色（双面四色）胶印机等绿色智能数字化的先进机器设备，项目总投资3253.81万元，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将在2018年2月前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海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4）公司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便于上市公司更好发展优质印刷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由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逐步承接其原有相关印刷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情况

1、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审计合同已经到期，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以下称《通知》)有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核查合格后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暂停承接新业务，公司取消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董事会就聘任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单位事项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发出《关于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2017年11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审计情况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制度体系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尤其是加强了信息披露层面的内部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执行，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相符。

1、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

公司发展实际，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等内控制度，增加党建内容，梳理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

2、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115项。

3、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进一步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走访投资者，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改善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进一步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在控股股东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后，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公司及时答复了在深交所互动易上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

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则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采用了多种形式听取他们在公司财务管理、资产整合、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樊登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本职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于2015年12月3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冼国明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樊登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樊登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樊登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结束，2017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提名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崔雪松先生、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莉女士、樊登义先生、冼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成员任期结束，2017年6月7日，公

司监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候选名单，提名张云峰先生、魏英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杜明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作为职工监事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2017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崔雪松先生、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莉女士、樊登义先生、冼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云峰先生、魏英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杜明先生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6、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选举肖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经董事长肖占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勃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经公司总经理李勃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志刚先生、王凯先生、张景喆先生、魏伟先生、张绍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海涛先生为财务总监。

7、2017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

员名单的议案。

9、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绍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张绍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7年12月2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绍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3 次、通讯方式 10 次，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研究、审核如下事项：

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工作总结、2017 年工作安排、2017 年经营计划，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规范治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2016年的年报审计工作

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与审计会计师商定了年审的进度和安排，并在审计过程中进行有效沟通和督促，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在计划时限内完成。

2.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

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3. 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专业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汇报，指导帮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有力的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了内控评价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16年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高管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完成情况，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薪酬计划执行；同时研究讨论了公司2017年经营目标考核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董事会换届人选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提交了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所有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
--------	--------	------	--------	------	---------	-------	----------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次)			加会议
魏莉	6	1	5	6	0	0	否
李莉	13	3	10	13	0	0	否
冼国明	8	2	6	8	0	0	否
樊登义	12	3	9	12	0	0	否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四、对公司未来展望及 2018 年的工作思路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现主营业务之一为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是天津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经过公司和控股股东积极资本运作，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泰达控股变更为京津文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出版集团；2016年12月、2017年1月经董事会八届二十五会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从而为主营业务层面进入文化传媒等新兴产业和领域奠定了基础，公司目前处于

新的战略发展机遇期，但也面临相关挑战，公司的发展机遇与压力并存。

三大机遇：一是文化传媒产业正处于国家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发展迅速的阶段，“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大力推进文化创新，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给予各种鼓励、优惠政策，公司现拟进入的文化传媒领域，正面临着良好历史性发展机遇；二是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更加明确，加速产业转型，互联网教育成为教育产业化重要方式和手段，正在快速发展。“互联网+”教育模式是实现国家教育信息化目标的基础，网络教育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三是资本市场的改革力度及控股股东变更，更有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行业地位和区域优势、资源加快公司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1、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是天津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增速从高速换档为中高速。高耗能产业受到调控，热力产品需求增速放缓，总体供需水平处于相对稳定阶段，需要提升设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开源节流、节能降耗，向智慧供热、稳定运行、清洁生产要效益。由于国家环保指标水平不断提高，环保投入逐年加大，设备提标改造和煤改燃项目有序开展，保证了环保达标排放，根据环保发展趋势清洁能源将是未来发展趋势。经过近年生产经营经验和专业人才的积累，主要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经营管理和生产运行有序开展，热电能源业务将继续保持稳定经营态势。

2.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印刷业是文化产业的主要载体实现形式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印刷业市场集

中度极低，市场整合空间巨大，长期以加工工业为市场定位的印刷产业面临着转型升级和重新定位，印刷产业必须对接现代服务业、对接文化产业，必须通过跨行业发展延伸产业链，通过主动寻找市场需求，挖掘市场的潜在需求争取更大的发展机遇。现代印刷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使绿色印刷和互联网印刷应运而生，并快速成为我国印刷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基于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天津海顺将充分利用彩色包装盒印刷、书刊印刷业务优势，以印刷产业为核心，整合多年行业资源，凭借行业发展的前瞻眼光，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利用精湛的专业服务，提高抗风险能力，做大做强品牌。

3.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羲和拍卖依托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和天津人美术出版社强大的历史影响力、专业学术背景及大量优质社藏画资源，从2017年成立之初就吸引了一批收藏大家及专业机构。目前，收藏界已日趋专业化，藏家对于藏品的关注点已由个人爱好上升为专业认知，而羲和拍卖通过团队的学术化运作，可以将优秀的、具有巨大潜力的“生货”推向市场。作为刚刚成立一年的中小型拍卖公司，羲和拍卖在未来要更加注重绘画领域细分市场，尤其是近现代书画市场的开发。

公司转型进入文化传媒、印刷业等新产业和领域获得良好机遇，也面临着很大挑战：

1、随着公司资本运作的开展，公司拟进入文化传媒、印刷业等产业，但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的短缺，可能会形成公司发展瓶颈、影响公司发展速度；

2、公司正处于主营业务转型期，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兴行业的知识、

观念、管理方式学习和更新、做到与时俱进，使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资本运作和战略联盟为主要手段，同时通过定向增发、资产重组、并购等方式，在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文化传媒、印刷业等产业领域的同时，加快进入覆盖高等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的教育产业领域，及互联网出版、互联网教育等新兴文化传媒产业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占据战略发展方向，逐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努力实现股东价值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三）公司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将继续抢抓文化传媒行业发展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尽责为本、协同致远”的企业精神，以“强基础、促整合、谋发展”为主线，努力推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促进结构整合优化、转型升级，给企业发展提供强劲动能，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加强内外部沟通协作，突出“创新协同”效应，主动适应新常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达成公司在2018年盈利的基础上持续盈利的目标。

为确保实现2018年工作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继续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相关工作良性运行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并购企业的管理，在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及财务规范管理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手段对天津海顺进一步做大做强给予有力支持，加快释放产能，利用三级子公司新华印务成立后形成的新战略布局，打造天津海顺与新华印务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错位经营和优势互补。

第二、加大资本运作和新业务开展力度，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加大资本运作的力度，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和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寻找与出版、传媒、文化、教育等产业相关的优质资产和并购标的资源，将目光瞄准出版教育、互联网技术、影视开发等领域，深研发展特点及未来需求，加大收购优质资产的力度和推进再融资相关工作，力争在资本运作上有新突破，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和质量，努力做大做强。

第三，在热电业务剥离之前，继续稳定热电生产经营，完成安全环保任务，确保业绩稳定

1、经营班子要通过实行精细化管理运行，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确保完成2018年经营目标。按照环保部门新的环保标准和要求，强化环保的前瞻性和社会责任意识，在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保达标排放的同时，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热电产品，经济效益争取进一步提升。

2、通过管理创新、整合资源等措施，提高科学规范的管理能力，通过合格分供方建设和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拓展原材料、设备备件、技术劳务的采购渠道、方式和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设备的运行保障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稳定供应和控制成本的生产运行水平。

第四，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确保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制订、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继续调整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按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工作。

2、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管理内幕信息，促进股票公平交易。

3、深入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持续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继续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进一步深入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提升管理的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流程、制度与信息系统的有机融合，坚持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化管理能力，做好并购期企业内部管理工作。

第五，强化党组织建设，引领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党建工作，按照2017年11月《天津滨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工作方案》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要求，扎实开展党组织建设，突出党对企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以党建工作指导企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企业发展，深入贯彻执行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创新企业发展；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加强企业理论建设；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完善制度约束机制，构筑有效的惩防体系。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1、201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2月7日，组织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设立子公司等15项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3月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6月1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7月21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8月11日披露《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7项议案，10月29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年1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4月11日披露《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于2015年12月7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对外公告；经时任最终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3月15日召开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于6月初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材料，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予以受理；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有关方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及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12月份，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且新任保荐代表人需履行复核职责，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提交的中止审查申请。

2017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近期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政策有了很大变化，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期限已过，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2017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07号），上述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终止。

（三）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其进展情况

1、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2017年9月30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1月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11月16日、11月23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1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15个文件；12月5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披露《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公告》；1月15日披露《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等8个文件；1月30日、3月10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其他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1 月 15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并复牌。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 9 届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经纪会员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

案》。

经公司委托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预披露转让泰达能源 100%股权事项，预披露发布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开预披露期满后，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进入正式披露阶段，信息披露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8 日。本次挂牌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04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转让底价。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其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市文改办履行出版传媒集团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市属文化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文化事业单位出资人职责，即日起，天津市文改办将替代天津市财政局履行出版集团出资人职责。

（五）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限售股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限售股数量为 426,200 股，占总股本 0.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和第二大股东泰达控股持

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天津文化持有公司 55,536,8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14,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30%。

（六）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